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财险)的通知,安邦财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安邦财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8,949,171股A股股份转让给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谐健康)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9月3日办理完毕。

上述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安邦财险持有本公司1,445,647,045股A股股份及229,498,5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和谐健康持有本公司1,258,949,171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安邦财险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和谐健康合计持有本公司2,704,596,216股A股股份及229,498,5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3%,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就本公司2018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公司2018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2018年8月, 2018年1-8月, 2018年7月31日. Rows include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8-40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通知,其控制的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已减至1,155,481,686股,上表中增持前后持股比例均以总股本1,155,481,686股计算。

二、增持目的
熊建明先生表示,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看好,未来会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增持人熊建明先生及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124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6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二、被冻结股份的原因
因豫联集团与青岛中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资管”)联合出资设立中孚资产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因该事项引起诉讼。根据2018年10月1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对豫联集团及豫联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豫联集团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29,701,231股;豫联投资限售流通股30,288,769股)及享有(指派的送股、转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8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4日止。

三、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豫联集团及豫联投资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上述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预计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文景”)、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璇”)、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瑶”)、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赢”)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 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 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7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8-2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华泰联合证券指派陈卫先生、陈石先生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优先股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6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担任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9月6日起,由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相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协议已经终止。广发证券已指派刘刚先生、吴广斌先生、兴业证券已指派张俊先生、余小群先生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联席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刘刚先生、吴广斌先生、张俊先生、余小群先生简历附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海沪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通知,获悉海越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9月3日,海越科技将其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7,087,6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9.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9月3日。

质押的情况
2018年9月6日,海越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87,6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9.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质押方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9月5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2月11日。本次业务已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三、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89,934,0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19.3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9,934,087股,占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1%。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05,9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3,705,97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8%。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3,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0。

海越科技本次质押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还款来源为其经营性现金流,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海越科技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有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6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1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6月22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并披露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加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组织中介机构完成审计加审、评估等工作,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18-06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收益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4. 派发日期
5. 派发对象
6. 自行发放对象
7. 扣税说明
8. 派发日期
9. 派发对象

证券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4.8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4.7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8年9月17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10,568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款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1.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修正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一位为每股增发或配股金额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o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o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o + A ×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 = (Po - D + A × K) / (1 + N + 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时间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或约定之日,转股申请或约定之日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除息日、发放日为2018年9月17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述规定,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9月17日起由原来的14.86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9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路182号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孟鸣飞先生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346,711 99.0027 56,000 0.10943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33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8月3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4.8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4.7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8年9月17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10,568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款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1.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修正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一位为每股增发或配股金额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o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o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o + A ×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 = (Po - D + A × K) / (1 + N + 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时间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或约定之日,转股申请或约定之日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除息日、发放日为2018年9月17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述规定,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9月17日起由原来的14.86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9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